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7-065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报存在异议。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大智能	股票代码	3002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穆峻柏	王家伦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456 号 A204 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456 号 A204 室	
电话	021-50804882	021-50804882	
电子信箱	mjb@csg.com.cn	kdzn@csg.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1,143,585.22	533,710,770.69	7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246,191.78	74,499,782.24	3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7,750,531.97	67,424,860.27	1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681,668.23	-70,264,099.27	-5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2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5.02%	-2.3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85,799,310.42	4,876,904,448.34	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72,628,560.67	3,655,848,115.92	3.1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5,3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明松	境内自然人	31.29%	227,856,885	170,892,663	质押	151,143,000
蔡剑虹	境内自然人	9.84%	71,680,030	53,760,023		
刘晓静	境内自然人	4.21%	30,689,441	30,689,441	质押	12,240,000
上海珠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20,327,497	18,068,854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15,251,652	15,251,652	质押	15,251,652
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15,251,652	15,251,652	质押	15,251,652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13,851,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13,826,918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13,000,686	0		
杨锐俊	境内自然人	1.73%	12,628,000	9,471,000	质押	6,2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该合伙企业 90%的出资额；根据基金公司相关公开资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朱宁通过华安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持有 4,604,726 股公司股票；公司股东高艺菲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321,581 股公司股票外，还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1,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653,381 股公司股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致力于成为运用智能科技，提供便捷产品引领者”的企业愿景，继续坚持“专注坚韧奋斗，铸造工匠精神”的经营理念，通过内部精益管理和外部资源整合，公司主营业务工业自动化和电力自动化业务均实现了稳定良好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和整体盈利能力实现了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2,114.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2.59%；营业利润为11,413.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0.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24.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4.56%。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重点工作主要有：

1、积极推进产业基地项目建设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在人工智能和机器人应用领域的发展战略，加快人工智能产学研合作研发和产业化推广，创新培育新业务同时巩固和扩大公司现有智能制造业务优势，保持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决定投资人民币11亿元建设科大智能机器人和人工智能产业基地项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明确目标、精心组织、科学安排和密切配合，集中人力、财力、物力大力推进该项目的工程建设，该项目正按照建设计划顺利开展。

2、整合企业资源，强化集团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集团管控力度，合理进行资源调配和组织架构调整，优化管理结构，提升内控水平。公司进一步建立、调整、优化集团规章制度、管理体系、配套方案等，实现对各个业务板块进行财务、风险、人力资源等多维度的有效管控；积极做好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加大对中层及关键岗位人员的优化配置和调整工作；修订完善考核体系，充分发挥预算目标责任制的牵引作用，严格执行奖惩兑现，实现优胜劣汰；加强集团信息化整体建设，不断实现多公司、多业务、多

文化的内部融合，塑造内涵丰富的CSG文化和品牌形象。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顺利完成了首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上市流通、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上市流通以及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充分调动了被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3、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内生增长动力，以创新驱动公司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积极引进高端人才，进行内部组织架构调整和研发资源整合，构造多元化研发平台，实现多产品协作研发和产品创新。报告期内，公司发挥在工业自动化的技术优势和产学研合作上的丰富经验，通过“工业机器人+人工智能”的方式，基于工业大数据实现与客户的联合创新，积极进行产品和技术的可预测性研究和开发。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特种机器人——隧道智能巡检机器人、变电站智能巡检机器人、配电站智能巡检机器人，拓展了人工智能技术在电力系统巡检等细分领域上的应用；依托复旦-科大智能智能机器人联合实验室，紧密围绕类脑人工智能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应用进行包括医学影像智能读片机、健康顾问机器人等方向的课题研究，布局医疗健康领域的人工智能，深化公司“人工智能+健康”的战略布局。

4、创新营销思路，拓展新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市场拓展与销售扩张。在国家着力推进自主品牌高端智能装备示范应用的产业政策指导下，持续稳健开拓汽车、新能源、电力、环保、轨道交通等领域的新业务，继续优化公司智能制造的产业链条，巩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加强公司各业务板块协作，整合市场资源配置，发挥协同效应，充分做好分类市场的开拓，并深度挖掘潜在市场、培育战略客户，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强化市场销售服务和运营计划管理，激发销售团队活力，增加服务和竞争意识，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加客户粘度和市场渗透能力，逐步实现从产品销售向解决方案营销的转变，促进销售增长，持续扩大公司市场影响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取得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根据新的准则规定将本期间取得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其他政府补助仍列示在“营业外收入”项目。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收购杭州新余宏机械有限公司85%的股权，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完成。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本期财务报表新增合并杭州新余宏机械有限公司。